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2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展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展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飲用酒類，嗣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酒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甚深，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動機、原因、酒後行車之時間、地點，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許雪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9557號

01 被 告 劉展豪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0  
03 段0○○號  
04 居苗栗縣○○鄉○○村○○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劉展豪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0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苗栗縣  
10 苗栗市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約6至7瓶後，於翌（27）日凌晨  
11 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  
12 （27）日0時25分許，行經苗栗縣頭屋鄉尖豐路與苗25線交  
13 岔路口處時，因違規闖越紅燈遭警攔查後，員警發現劉展豪  
14 身上散發酒味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0時37  
15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  
16 獲上情。
- 1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展豪於警詢及偵訊中  
20 均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21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及苗栗  
22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資  
23 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劉展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5 危險罪嫌。
-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蕭慶賢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鄭光棋